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14 法律決字第 098001130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民眾舉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行政罰之裁處時效，惟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，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該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

主 旨：民眾舉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行政罰之裁處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8 年 3 月 11 日南市政查字第 098000053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，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，則依其規定計算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。惟學說上有認基於失權理論，權利發生而得行使後，因權利人長期間不行使及因某種行為，使義務人信以為其將不行使，而依其特殊情況與誠信原則，如其行使，將構成權利濫用者，權利人不得行使其權利，上述所謂長期間，視權利之種類、內容與意義而定，亦請併酌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，第 126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，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。本件所詢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權時效，請就具體個案事實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。惟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，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該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